

中央储备粮佛山直属库有限公司 3000 吨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中央储备粮佛山直属库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编制《中央储备粮佛山直属库有限公司 3000 吨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现将该项目有关环境影响的信息向公众公开，并征求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 项目名称：中央储备粮佛山直属库有限公司 3000 吨码头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21 号；

(3) 建设规模：本项目共设有 3000 吨级通用散货泊位 1 个，码头主要货种为散装粮食、煤炭、砂石、陶瓷泥、熟料等。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央储备粮佛山直属库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先生；联系电话：0757-88982750

通讯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 21 号。

邮编：52800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工；联系方式：13318361969

E-mail: 2364807838@qq.com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数码城二期 818

邮编：52800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于本公示的附件下载：<http://www.fseee.com.cn>。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通过对项目周围地区自然环境、社会环境调查及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了解该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针对项目的特点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因素，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提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预测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给出评价结论，并为政府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项目的总体看法和态度；
- (2) 对项目的区域位置有何看法；
- (3) 您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 (4) 项目的建设是否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 (5)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
- (6) 对本项目建设及其带来的环境影响和减缓措施的建议、要求等。

请针对上述选项及相关内容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进行反映。

七、征求意见对象

项目所在地附近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民群众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邮件、信函等方式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

